

國立臺灣大學第十九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0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葛委員宇甯、沈委員瓊桃（馮秘書安華代）、孫委員效智（請假）、陳委員基發、丁委員履純、賴委員勇成、陳委員柏華（請假）、顏委員佑紘、許委員聿廷、洪委員金枝、王委員庭芸（楊子昂同學代）、黃委員璋程、葉委員乃爾

列席者：駐衛警察隊黃幹事昱鈞、校園規劃小組吳副理莉莉、營繕組林股長盟凱、曾幹事冠苓、事務組清潔股林股長烜慶、李辦事員弘裕、事務組交通股薛股長雅方、阮副理偉紘、徐襄理仁祥、黃襄理于珊

主席：葛總務長宇甯

記錄：阮副理偉紘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之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 Youbike2.0 試營運結束後，是否同意本校校區內設置 Youbike2.0 設施，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

- 一、本案通過，同意本校校區內設置 Youbike2.0 設施。
- 二、有關本校與交通局之土地租賃契約，建議先簽訂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依校內使用情況再予以續約三年。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為配合校總區各車行出入口規劃車輛辨識管理系統，擬修改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部分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修正通過，同意修正校園交通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一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七點、第三十八點、第四十點等部分內容（如附件一條文修訂對照表所示），並請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報告單位：城拓工程顧問公司

案由：有關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案之交通動線規劃，提請委員確認與修正討論。

決議：本案提送之規劃設計方案建請保留，另請建築師事務所提供水杉道路幅縮減（比照舟山路）方案後，擇期召開臨時會議確認相關規劃事宜。

肆、散會（17時0分）

附件一：第十九屆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要點修訂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點 未辦理本校停車證者，其車輛進入校園時，應依本校規定抽取票卡或使用悠遊卡，計時收費。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到校參加全校性公務會議、活動、口試及資格考試委員或持有各分校區停車證之車輛，經出示校函、口試及資格考試委員聘函、開會通知單、邀請函或總區授課證明者，但各業務單位應事先通知事務組。各業務單位事先檢附證明文件通知事務組者。</p>	<p>第十點 未辦理本校停車證者，其車輛進入校園時，應抽取票卡或使用悠遊卡，計時收費。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到校參加全校性公務會議、活動或持有各分校區停車證之車輛，經出示校函、口試及資格考試委員聘函、開會通知單、邀請函或總區授課證明者，但各業務單位應事先通知事務組。</p>	<p>未來將使用車辦系統，以車號計時收費，故刪除抽取票卡或使用悠遊卡等字樣。</p> <p>各業務單位需事先檢附證明文件通知。</p>
<p>第三十點第五項 本校學生及專任計畫人員以辦理外圍、生醫工程館、辛亥及新南地下汽車場停車證為限，於每年二月及九月辦理。但專任計畫人員不需以抽籤方式辦理。</p>	<p>第三十點第五項 本校學生及專任計畫人員以辦理外圍、辛亥及新南地下汽車場停車證為限，於每年二月及九月辦理。但專任計畫人員不需以抽籤方式辦理。</p>	<p>新增生醫工程館地下停車場場站。</p>
<p>第三十一點第六項 與本校簽有合約之駐校廠商，其送貨車輛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入場時間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p>	<p>第三十一點第六項 與本校簽有合約之駐校廠商，其送貨車輛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p>	<p>刪除票卡字樣改為入場時間。</p>
<p>第三十四點第一項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者，進入本校校園應依本校規定抽取停車票卡計時收費，除有要點十但書之情形外，依下列標準收費：</p>	<p>第三十四點第一項 未持有本校汽車停車證者，進入本校校園應抽取停車票卡計時收費，除有要點十但書之情形外，依下列標準收費：</p>	<p>刪除票卡字樣。</p>
<p>第三十四點第二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事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設定</p>	<p>第三十四點第二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校友及退休教職員工及校外身心障礙人士來校洽公經出示本人教師證、服</p>	<p>事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得享優惠費</p>

<p>來校洽公經出示本人教師證、服務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者，得享優惠費率，若欲使用電子票證繳費者，得依前揭證明及相關文件申請設定，以享優惠費率。</p>	<p><u>務證、學生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u>者，得享優惠費率，若欲使用電子票證繳費者，得依前揭證明及相關文件申請設定，以享優惠費率。</p>	<p>率。</p>
<p>第三十四點第三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u>入場時間</u>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p>	<p>第三十四點第三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專任計畫人員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免予收費。但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u>票卡計時起點</u>開始計費。</p>	<p>刪除票卡字樣改為入場時間。</p>
<p>第三十四點第五項 <u>遺失或未抽取票卡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u>者，清潔維護費應溯自當日零時起算計費。</p>	<p>第三十四點第五項 <u>遺失或未抽取票卡</u>者，清潔維護費應溯自當日零時起算計費。</p>	<p>刪除票卡字樣改為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者</p>
<p>第三十四點第六項 <u>抽取計時票卡不得一車多取票、違規手動取票、違規跑票或違反其他規定事項。</u></p>	<p>第三十四點第六項 <u>抽取計時票卡不得一車多取票、違規手動取票、違規跑票或違反其他規定事項。</u></p>	<p>刪除。</p>
<p>第三十四點第七項 計程車進入本校應<u>計時收費</u>抽取<u>停車計時票卡</u>，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u>入場時間</u>票卡計時起點開始計費。</p>	<p>第三十四點第七項 計程車進入本校應<u>抽取停車計時票卡</u>，於三十分鐘內離校者，得免予收費，但停放校內停車位或超過三十分鐘者，追溯自該<u>票卡計時起點</u>開始計費。</p>	<p>刪除票卡字樣改為計時收費。 刪除票卡計時改為入場時間。</p>
<p>第三十七點第二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享臨停費率優惠，但需設定<u>電子票證</u><u>悠遊卡</u>或於出場時至管理中心出示證件及繳費。</p>	<p>第三十七點第二項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享臨停費率<u>減半</u>優惠，但需設定<u>悠遊卡</u>或於出場時至管理中心出示證件及繳費。</p>	<p>刪除減半字樣，悠遊卡改為電子票證</p>
<p>第三十八點第一項 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執行或取締之。 一、<u>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u>者未抽取計時票卡或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停車證，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p>	<p>第三十八點第一項 車輛進入本校校園而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由本校駐衛警察隊執行或取締之。 一、<u>未抽取計時票卡或無本校核發之有效汽車停車證</u>，於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p>	<p>調整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一至十款順序。 刪除票卡字樣改為無入場或無停車紀錄可稽者</p>

<p>二、未將汽車停車證、計時票卡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p> <p>三、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p> <p>四、已辦理本校外圍停車場停車證之教職員工生車輛，未依規定抽取票卡進入校總區停放者。</p> <p>四、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者。</p> <p>六、計程車上下客停放於校園者。</p> <p>五、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p> <p>六、意圖供行駛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p> <p>七、未禮讓行人或自行車優先通行、超速、鳴按喇叭、練車、蛇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者。</p> <p>八、非身心障礙或執行公務之機車，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p> <p>九、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p> <p>十、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十一、違反校內各停車場管理須知者。</p>	<p>二、未將汽車停車證、計時票卡或其他證明文件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p> <p>三、汽、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或車格內者。</p> <p>四、已辦理本校外圍停車場停車證之教職員工生車輛，未依規定抽取票卡進入校總區停放者。</p> <p>五、辦理停車證之車輛，逾時停放校園內者。</p> <p>六、計程車上下客停放於校園者。</p> <p>七、停放車輛與汽車停車證之車號不符者。</p> <p>八、意圖供行駛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停車證者。</p> <p>九、未禮讓行人或自行車優先通行、超速、鳴按喇叭、練車、蛇行及未遵守交通法規者。</p> <p>十、非身心障礙或執行公務之機車，在校園內行駛或停放者。</p> <p>十一、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者。</p> <p>十二、其他經公告禁止之行為。</p>	<p>刪除計時票卡字樣</p> <p>刪除</p> <p>刪除</p> <p>增加違反停車場管理須知。</p>
<p>第三十八點第二項 前項車輛得予以記錄違規，或加鎖並計時收取清潔維護費。如係無本校有效停車證或持外圍停車場停車證，未抽取票卡者，應自當日零時起算，計時收費。如係使用過期車證者，應自期限屆至日之翌日，依臨停方式計時收費；如係偽造、變造停車證者，應自所偽造、變造停車證之啟用日起算，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p>	<p>第三十八點第二項 前項車輛得予以記錄違規，或加鎖並計時收取清潔維護費。如係無本校有效停車證或持外圍停車場停車證，未抽取票卡者，應自當日零時起算，計時收費。如係使用過期車證者，應自期限屆至日之翌日，依臨停方式計時收費；如係偽造、變造停車證者，應自所偽造、變造停車證之啟用日起算，依臨時停車方式，計時收費。</p>	<p>刪除無本校有效車證及票卡等內容</p>

<p>第四十點 持有本校停車證而違反第九點或抽取計時票卡違反第三十四點第六項之規定者以及公然侮辱、誹謗執行公務之人員情節重大者，經主管單位查核確定者，即逕予撤銷其汽車停車證，並停止其辦理下期新證之權利。違規人如係學生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p>	<p>第四十點 持有本校停車證而違反第九點或抽取計時票卡違反第三十四點第六項之規定者以及公然侮辱、誹謗執行公務之人員情節重大者，經主管單位查核確定者，即逕予撤銷其汽車停車證，並停止其辦理下期新證之權利。違規人如係學生並得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p>	<p>刪除票卡字樣及第三十四點第六項之規定</p>
--	--	---------------------------